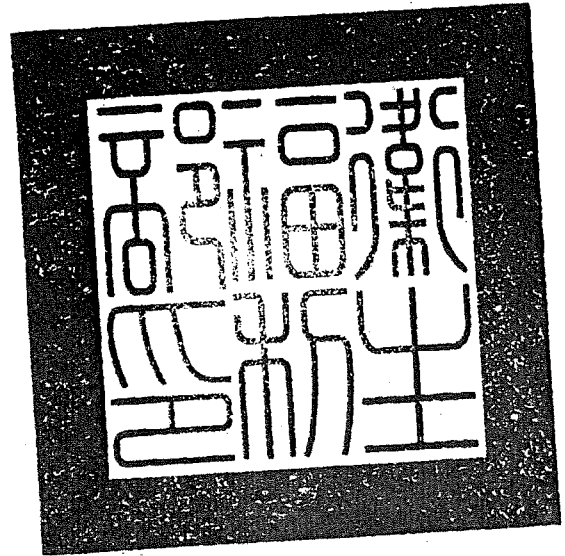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0211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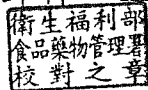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三、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，修正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依據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95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